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协议签署时间	1
第 2 条 协议双方	1
第 3 条 项目背景	1
第 4 条 项目规模	2
第 5 条 遵守法律	2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
第 6 条 定义与解释	2
第三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
第 7 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
第 8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
第 9 条 其他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1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12
第 10 条 特许经营权	12
第 11 条 声明与条件	13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权的监管	14
第五章 项目建设	15
第 13 条 项目用地	15
第 14 条 项目环评、可研与设计	16
第 15 条 项目融资	16
第 16 条 建设	17
第 17 条 调试和运行	21
第 18 条 竣工验收	21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22
第 19 条 运营与维护	22

第 20 条 餐厨垃圾供应	24
第 21 条 运营的考核	25
第 22 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27
第 23 条 财务管理	28
第七章 项目的移交	28
第 24 条 项目移交	28
第八章 不可抗力、违约与赔偿	31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31
第 26 条 违约与赔偿	33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34
第 27 条 争议的解决	34
第十章 解释规则和其他条款	34
第 28 条 解释规则	35
第 29 条 其他条款	36
第十一章 附 件	37
附件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与结算协议	38
1. 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的前提条件	38
2. 餐厨垃圾供应量	38
3. 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的管理	38
4. 计量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管理	38
5.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结算	39
6. 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规定	41
7. 违约执行的原则	41
附件 2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调整公式	43
附件 3 绩效考核	45
1. 运营期绩效考核	4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协议签署时间

根据国家相关适用法律，由本协议第 2 条所述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伊川县签署《伊川县餐厨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 2 条 协议双方

甲方：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河南省伊川县人民中路 269 号；

乙方：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0 号 3 号楼 F11B。

第 3 条 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的卫生安全管理，杜绝“地沟油”、“泔水猪”回流百姓餐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防止疾病传播，防治环境污染，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实现餐厨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早日建成伊川县餐厨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以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促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事业发展，巩固伊川县的建设成果，维护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1020 号）、《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 2024 年第 17 号令）、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国发【2011】9 号《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

伊川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选择乙方作为伊川县餐厨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承担人,由乙方依法在甲方辖区内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甲方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独家拥有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收运、处理伊川县全域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可协同处理适量居民小区分类后的厨余垃圾,收取甲方支付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补贴费。

第 4 条 项目规模

本项目餐厨垃圾设计规模 100t/d (含地沟油)。

服务范围:伊川县全域(如后期乙方与嵩县、汝阳县等周边区县达成处置协议,在不影响伊川县餐厨、厨余垃圾处置情况下,允许协同处置嵩县、汝阳县等周边区县餐厨、厨余垃圾)。

第 5 条 遵守法律

协议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应按照国家最新的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要求,不断改进技术,并同步享受新技术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 6 条 定义与解释

6.1 定义

6.1.1 本协议用语定义如下:

【中国】或【我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适用法律】是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和适用的政府部门颁布的条例、规章、规定、办法、通知、通告、公告、指令、命令及所有技术规范、

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以及在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之后可能签署的任何与本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项目】指甲方以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由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本项目。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指伊川县人民政府，以及经过伊川县人民政府授权的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亦即本协议甲方)。

【项目公司】是指中标社会资本为实施本项目而在伊川县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项目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指餐厨废弃物，包括饭店、宾馆、企事业单位食堂、农贸市场、餐饮场所、食品加工过程等形成的残羹剩饭、下脚料、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也包括在乙方处理能力内可协同处置的居民小区家庭垃圾分类后的厨余废弃物。前款所称的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地沟油、煎炸老油等各类油水混合物。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是指对特许经营区域内酒店、餐厅、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所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送、贮存及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施工、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

【不可处理垃圾】严禁混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本协议规定下列垃圾均为不可处理垃圾, 包括：

- (1)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固体废物；
- (2) 有毒工业制品及其残留物；
- (3) 有毒试剂和药品；
- (4) 有化学反应并产生有害物质的物品；
- (5) 有腐蚀性或有放射性的物品；

- (6)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7) 生物危险品和医疗垃圾；
- (8) 进行建设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
- (9)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废物。

【可研报告】指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环评报告】指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建设】即本项目规划红线内餐厨垃圾处理全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测试、调试等，以及甲方辖区内餐厨垃圾的收运系统。

【日处理量】指本项目确定的以吨(t)为单位的餐厨垃圾的日处理量。

【垃圾供应量】指由项目公司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实际有效收集运送给项目公司的餐厨垃圾量(单位：吨)。

【日平均垃圾供应量】指本项目月实际收集、运输、处理的餐厨垃圾总量的日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日平均垃圾供应量=当月收集、运输、处理的餐厨垃圾的总量(吨)/当月实际天数(日)

【垃圾保底量】自本项目商业运营开始日起，甲方承诺某月的日供应垃圾的最低量即为垃圾保底量。

【垃圾供应量不足】指某月的日平均垃圾收运、处理量未达到垃圾保底量。

【有权部门】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有权对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立项、投资、建设或运营工作进行查询、审核、批准或行政处置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指依据本协议将要申请向政府有权部门报批的本项目建设工程。

【批准】指项目公司从有权部门依法获得为本项目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复印件】指本协议双方相互提供的，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特许经营期】指本协议第 10.2 款规定的期限。

【建设期】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料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

【施工期】指乙方或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的期间。

【运行开始日】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17.3.1 款规定的日期。

【法律变更】指自本协议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有权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1) 适用于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
- (2) 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要求发生变化；
- (3) 环境保护法律发生变化，并因此增加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第 10.1 款规定的权利。

【违约】指协议一方不充分履行其任何一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且这种不履行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任何一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项目设施】指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以及收运系统中，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资产。

【污水】指餐厨垃圾通过固废分离系统分离出来的液体。

【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指为补偿乙方和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投入的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指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垃圾收运、

处理补贴费单吨价格(单位:元/吨),以及依据本协议第22条、附件1《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与结算协议》约定的调整后的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

【月结月付】指甲方按运营月每月结算并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以每一(1)个运营月为一(1)个结算周期。

【谨慎运营惯例】指在中国的大部分餐厨垃圾项目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所采取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内惯例和方法。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期间的公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当在项目开始投料运营日至当月公历月末;最后一个运营月在特许经营期最后一个公历月初至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年】指按照特许经营期内的公历计算的公历年度。如果实际运行日在年度的中途开始或结束时,按年度实际运行日的天数所占比例计算,即非完整年度。

【运营日】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政府部门】指

(1)中国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办、局、署、行,中国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河南省及伊川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其下辖各行政区(市、县)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

(3)以上所述的政府部门,下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之日。

【当年度】指某个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度】指当年度的前一个年度。

【下年度】指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

【当月份】指公历某一年 12 个月中的某一个月份。

【上月份】指当月的上一个月份。

【下月份】指当月的下一个月份。

6.1.2 本协议没有特别释义的用语，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惯例解释。

6.2 字母及单位缩写在本协议中：

【吨】指吨(t)或一千公斤(1000kg)，与阿拉伯数字 1000 公斤相等【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MW】指一兆瓦；【kW】指一千瓦；【kWh】指一千瓦小时

【kVA】指一千伏安；【kJ/kg】指千焦每千克；【m³】指一立方米

【日、星期、月、年】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年

6.3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6.3.1 本协议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设立，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6.3.2 任何章、条、款、项或附件，均指本协议的章、条、款、项或附件。

6.3.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7 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外，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7.1 批准

如果乙方已经及时、正确地向甲方提交了有关本项目批准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

件，甲方应给予(仅限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加快批准程序。甲方应在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审批事宜。

7.2 不干预

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干预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设施的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而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进行。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和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干预、干扰、影响和破坏。

7.3 税收优惠

甲方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依法给予乙方其所能决定的税收优惠。

7.4 公用设施

甲方应促使相关方及时地以公平价格且不差于与乙方提供服务大致相同的其他垃圾处理运营企业一般可以得到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建设本项目工程以及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

7.5 安全保障

除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如乙方发现任何人有任何危害本项目安全运营的任何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或尽力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该等行为危害本项目安全运营。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权利外，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权利包括：

7.6 对本项目的监督

7.6.1 对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

7.6.2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包括其委托的工程承包商)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安全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7 其他一般权利

7.7.1 甲方作为伊川县政府授权部门可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权利。

第 8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外,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8.1 遵守适用法律

8.1.1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情况除外),并且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8.1.2 乙方应遵守税收相关法律,依法缴纳所有相关的税费。

8.2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乙方股东(联合体)之间的任何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及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款。

8.3 安全保障的义务

8.3.1 乙方应遵守法律、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施工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本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

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及伊川县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3.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8.3.3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伊川县政府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同意后实施。

8.4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8.5 在合作范围内，乙方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8.6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垃圾处理产出物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8.7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8.8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权利外，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权利包括：

8.9 特许经营权

享有伊川县餐厨垃圾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独家权利。

8.10 使用项目用地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应自行出资获得项目所用土地的权利。

8.11 获得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促成相关的政府部门支付本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第 9 条 其他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起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以下情况除外：(1)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2)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3)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4)按照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5)本协议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本项目的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9.2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不限限制前述的总体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同意：(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十(10)日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属于：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9.3 适用新政策

若国家及河南省、伊川县就垃圾处理行业发布新的政策和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第 10 条 特许经营权

10.1 特许经营权

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在伊川县拥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10.1.1 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10.1.2 收集、运输、处理伊川县全域范围内的全部餐厨垃圾；

10.1.3 向甲方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补贴费。

10.1.4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0.2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为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30)年（含建设期）。

10.3 特许经营期的变更

10.3.1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与维护期延误，在满足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变更特许经营期：(1)发生不可抗力；(2)发生法律变更；(3)因甲方或乙方延误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4)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况。

10.3.2 发生本款第 10.3.1 项规定的情形，导致特许经营期变更，双方协商一

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变更特许经营期的期限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3.3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双方就是否续签协议应另行协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获得续签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享有优先权。

10.4 风险与责任的承担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须承担下列风险和责任：

10.4.1 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风险；

10.4.2 承担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与维护及其相关的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5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根据 2010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 4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进入建设程序后，乙方为本项目融资，甲方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第 11 条 声明与条件

11.1 乙方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

11.1.1 乙方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融资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的资格和能力。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纳税地均为伊川县，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非乙方原因除外）。项目公司的注册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11.1.2 乙方具备建设和运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和技术力量，能够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并保证及时足额的投入项目建设费用，使本项目顺利建设及运营。

11.1.3 乙方作为中标社会资本在伊川县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承担本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如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时，乙方社会资本股东负连带责任。

11.1.4 保证按照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设、运营本项目。

11.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

11.2.1 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资格和权利，有能力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的义务；负责将本项目纳入当地城市的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或城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置规划等)。

11.2.2 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需甲方及伊川县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手续，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各种批复、批准，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11.2.3 协助乙方取得国家、河南省、伊川县规定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餐厨垃圾处理等优惠及补助政策。

11.2.4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权的监管

12.1 监管职能

甲方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投融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与维护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本协议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12.2 处理措施

甲方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是由于项目公司的不当行为，导致任何方面的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或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项目公司尽快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使本项目的运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 13 条 项目用地

13.1 项目用地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约 30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批复为准），甲方配合项目所在地政府合法合规将乙方出资获得的用于本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纳入规划。

13.2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和条件

乙方项目公司使用的项目建设用地，仅限于乙方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本项目使用的土地另作他用，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在将项目建设用地移交给项目公司前，甲方已经完成红线内的征地、可能的拆迁、安置和补偿等工作，并保证该土地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债以及任何留置物，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3.3 土地使用期限及延长

本项目土地使用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特许经营期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餐厨垃圾处理厂相关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伊川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4 不动产权证的持有

本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

13.5 项目土地要求和确定时间

13.5.1 甲乙双方初步确定在拟选的用地范围内建设本项目。如果政府有权部门最终未能批准在该场址建设本项目，甲方将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另行获得场址建设本项目。

13.5.2 项目公司在工程施工前，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水、电、路和场地平整等设施包括永久性设施的建设工作，三通一平

工作由乙方完成，相应费用与土地出让金等土地相关费用一并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第 14 条 项目环评、可研与设计

14.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4.1.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项目公司即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政府有权部门和审图机构审查，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4.1.2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4.2.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取得电力接入及项目核准等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14.2.2 在乙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与报审过程中，甲方将全力协助。

14.3 技术优化方案

在符合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前提下，项目公司可以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的技术优化方案；同时根据国家技术进步及推广的要求，同步改进和优化设备、技术方案。

第 15 条 项目融资

15.1 融资方案

15.1.1 本项目所需款项，由乙方自行解决。

15.1.2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15.1.3 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应保证以股东贷款、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合法方式确保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

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15.1.4 乙方的社会资本股东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乙方申请项目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15.1.5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由甲方或伊川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15.2 融资限制

15.2.1 除因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之目的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进行融资。

15.2.2 监管措施除上述约定外，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增资和融资实施监督，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予以配合。

第 16 条 建设

16.1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6.1.1 乙方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

16.1.2 乙方对本项目的建设应根据：(1)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所有的行政许可、审批、批准文件；(2)经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有权部门审查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3)本协议所有其他要求。

16.1.3 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16.1.4 针对本项目，乙方应当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文件(包括)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有关项目的建设文件之复印件，上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1)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2)初

步设计及批复意见；(3)获得批准的设计施工图和审批意见；(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工程建设计划；(6)监理规划；(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施工许可证；(9)双方认为其他应该提交的文件。

16.1.5 乙方还应当承担下列责任：(1)获得工程建设所需的审批、批准、许可，并使其保持有效；(2)为施工建设人员办理就业许可和居住证明（如果项目建设地人民政府有规定和要求）；(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消防工作；(4)应当采用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给公众造成的干扰和不便。

16.2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6.2.1 协调项目公司与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项目公司获得相关的行政审批、许可，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办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后续融资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种手续方面的支持。

16.2.2 当甲方申请到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对本项目的投资补助时，此投资补助资金属于项目公司，应在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16.2.3 鉴于本项目属于伊川县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益性项目，甲方保证给予乙方在项目特许权授予、建设、经营期间的政策及行政支持，支持乙方享受国家、河南省及伊川县有关优惠政策，以及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行业的各种优惠政策，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争取更适宜的政策优惠，在乙方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项目融资时给予协助。

16.2.4 甲方将辖区内餐厨垃圾统一交由乙方收运和处理，并保证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唯一性和排他性，依法保证避免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的干扰。对隐瞒餐厨垃圾的数量、违规出售和收运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企业，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伊川县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6.2.5 自本项目开始收集、处置餐厨垃圾之日起，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16.3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

16.3.1 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建设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约定自取得开工合法手续(即施工许可证)后生效之日起，前3个月完成所有土建工程，10个月完成主体工程，11个月设施安装完毕，12个月本项目竣工投产（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建设延期除外）。

16.3.2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预计延误和延误的通知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的预计项目建设工程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之前完成，该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合理的详细描述下列情形：

(1) 进度延误或延误的原因, 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情形的描述；(2) 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16.3.3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对延误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当对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建设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商定延长或修改：(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在建设场地内具有考古和地质研究价值的建筑物或物品, 项目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3) 因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而造成的延误；(4) 因甲方或当地政府行为造成的延误；(6)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的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7)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已经事先批准的工程进行实质性变更，从而导致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或延误。

16.4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6.4.1 项目公司应当保证建设工程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并在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采用适当的建设方式。建设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的要求。同时，项目公司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和设备安装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16.4.2 项目公司或其选择的建设承包商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各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16.4.3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 16.7 款的规定，采购本项目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16.4.4 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有权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16.5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公司有义务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16.6 不免除

甲方的任何监督检查均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7 设备和材料的采购

16.7.1 项目公司应当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设备和材料。

16.7.2 项目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采购符合资质的国内外制造商制造的设备和材料。

16.8 建设工程承包商的选择

项目公司有权通过招标或适用法律认可的方式，选择具有资质及有业绩的建设承包商实施本项目的工程建设。

16.9 建设工程人员

项目公司应当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商提供所有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

16.10 工程进度和监理报告

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在每个季度开始的十(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前一个季度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报告。报告应当说明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工程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需要甲方协助、协调解决的事项等。

第 17 条 调试和运行

17.1 项目调试大纲

17.1.1 项目公司编制项目调试大纲，应当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有关的规定。

17.1.2 项目公司应当向甲方提交两份包括以下内容的调试大纲：(1) 调试步骤及目的；(2) 调试的内容；(3) 垃圾收运计划；(4) 外部电源；(5) 调试组织与计划。

17.3 本项目设施的运行

17.3.1 运行的程序

(1)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具备运行条件后，项目公司应当立即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已经具备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当自收到项目公司开始运行申请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未书面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运行。

(3) 自运行开始日或视为同意运行开始日起，项目公司开始在伊川县全域范围内收运垃圾；自第一车餐厨垃圾收运送达本项目之日起，项目公司开始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计取并结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17.2.2 甲方配合乙方建立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行时，能有效的收运餐厨垃圾。

17.2.3 餐厨垃圾供应的准备

项目公司应当在开始运行前，组织建设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另向甲方提交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计划，使收运系统能按时、按量提供运行所需餐厨垃圾。

第 18 条 竣工验收

18.1 本项目应当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的规定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自行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果报送甲方备案。

18.2 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日后的六(6)个月内申请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19 条 运营与维护

19.1 运营与维护期

本项目自正式投料运行开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截止日止, 为本次特许经营期间的运营期。

19.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9.2.1 项目公司应当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 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

19.2.2 从本项目运行日起, 项目公司应当连续稳定收运并处理餐厨垃圾, 并在日处理餐厨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收运的餐厨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项目公司应于每运营年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备案, 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维护计划内的暂停服务属于计划内暂停, 项目公司需在暂停发生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需要取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但项目公司不得停止餐厨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解释其原因及提出处置的建议, 并尽最大努力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19.2.3 项目公司应当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始终按照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适用法律的规定; (2)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3) 本协议的规

定；

19.2.4 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固渣、污水等进行处理，并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固渣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9.2.5 乙方在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环保政策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预防 and 减少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居民生活的干扰。

19.2.6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19.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9.3.1 按照本协议第 11.2.3 款给予项目公司以优惠政策。

19.3.2 项目运营前，甲方有关部门应出台关于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成立专一的执法队伍，保障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履行。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项目公司在项目竣工日期的三个月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确保伊川县全域范围内的所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项目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责任书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书，并督促以上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履行。甲方有义务责成餐厨垃圾产生方按时提供其产生的全部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要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

19.3.3 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附件 1《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与结算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19.3.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的，甲方或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乙方擅自停业、歇业的视为违约。

19.4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

19.4.1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运、处理甲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甲方不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导致乙方无力运营的情况除外)。

19.4.2 本项目运营后，伊川县全域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应当全部由项目公司进行收运、处理，不得由其他机构或个人处理。

19.4.3 因不可抗力或机械检修致使餐厨垃圾项目不能正常处理时，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收运管理的连续性和延续性，乙方应在障碍消除后及时将不可抗力或检修期间积存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和处理。

第 20 条 餐厨垃圾供应

20.1 餐厨垃圾收运要求

20.1.1 为确保餐厨垃圾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开始运行日期的三个月以前，甲方应明确相关部门餐厨垃圾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定期通报、研究相关情况，协调统一行动。将餐厨垃圾处理管理纳入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评体系，出台伊川县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最大程度地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向无害化、生态化、资源化方向迈进。

20.1.2 甲方联合伊川县主管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举报人保密。受理投诉或举报后，甲方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或举报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及项目公司。

20.2 餐厨垃圾量

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处理量向其支付结算。

20.3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结算量

项目公司应当将每日进厂的餐厨垃圾量计量数据，通过自动化设备记录，并在每月3号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前一个月伊川县全域范围内收运、处理的餐厨垃圾量，以书面统计报表形式报甲方，甲方将经计量部门确认的地磅称重值确认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结算量，甲方代表确认后需

在乙方按月报送的单据上签字认可，并执单据一联作为付款依据。

第 21 条 运营的考核

21.1 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进行考核，并就相关的考核指标作为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重要依据。

详见附件 3。

21.2 监管、监督及监督员

21.2.1 监管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由此引起的争议亦不受本协议诉讼条款管辖。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项目公司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为伊川城市管理局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21.2.2 监督

伊川城市管理局依本协议的规定的权利对项目公司及其运营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进行监督、检验和考核，并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

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处理垃圾数量

项目公司应定期将原始计量记录书面提供给伊川城市管理局。所有每日计量记录应由项目公司保存至少 5 年。

项目进料运行前，双方应在项目公司牵头，伊川城市管理局参加的情况下，由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并在检查、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 2 日内将该对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伊川城市管理局。该等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伊川城市管理局通知项目公司后，可随时要求对地磅进行检查、检

定/校准。此等非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伊川县城市管理局承担。但如果检查、检定/校准的结果显示地磅不准确时，则上述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果伊川县城市管理局检查、检定/校准的结果显示，地磅的误差超过 1%，则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从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若经检查、检定/校准发现地磅不准确时，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伊川县城市管理局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秤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中，双方同意将伊川县城市管理局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的其他计量系统作为本项目的临时计量设施，直到本项目的地磅已检修完成。项目公司有权对该临时计量设施进行检查、检定/校准。

2. 报告制度

(a)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为方便监督工作的开展，今后将在项目设施范围内安装必须的实时监控和监督设备，届时项目公司应配合监督设备的安装、正常运行和线路修理并保证这些设备及传输线路不受人为损坏。

(b)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如在监督中发现项目公司有违约行为，将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负责监督验证。

21.2.3 监督员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可以委派一名或数名监督员，依据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力进行上述的监督。监督员的名单（及其变更）应由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事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监督员有权随时进入项目公司，并且在不妨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公司不得干涉阻挠。

监督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对地磅进行运营资料；

查阅各类运营资料；

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对项目公司的取样和检测进行检查；

与项目公司相关人员一起，陪同伊川县城管局人员进行相关取样；

向项目公司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对伊川县城管局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第 22 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22.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结算与支付。

22.1.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初始按【295.8】元/吨，此后该价格的调整，按本协议第 22.2 款执行。

22.1.2 甲方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后，乙方应收运、处理甲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2.1.3 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和附件 1《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与结算协议》约定结算方法、支付程序、支付方式执行。

22.2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调整

22.2.1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应根据主要原料物价变化、职工工资福利提高、价格消费指数 CPI 变化等成本变化因素每三(3)年调整一次，调整原则：自上一次调整价格执行日起满三(3)年，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整后续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

由于物价的变化需要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时，按照附件 2《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公式》的规定执行。

22.2.2 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客观情况等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或乙方追加技改投资，包括因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引起的追加投资进行技术改造等，或因以上原因导致运营成本增加。以及因伊川县全域范围内垃圾产生量大于现有设施垃圾实际处理能力、乙方需追加投资对现有设施进行扩建等，乙方有权要求立即对垃圾收运、处理

补贴费价格进行调整，该种调整不受上述定期调整的年限限制。

22.2.3 关于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其他事项，按附件1《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与结算协议》执行，调整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垃圾处理企业保本微利，健康发展。

22.2.4 申请价格调整期间，项目公司不得停业、歇业，不得拒绝收运、处理甲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2.3 结算周期与支付周期

22.3.1 项目运营日后(即项目正式运营后)，每一(1)个月结算一次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即结算周期)，每一(1)个月支付一次前一结算周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即支付周期)。乙方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当月3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金额，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金额。

22.3.2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和甲方应各自在生效日之后尽快明确告知对方其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号。一方如需改变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22.3.3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23条 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入兑换、利润汇出等相关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条例。

第七章 项目的移交

第24条 项目移交

24.1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

24.1.1 移交内容

项目公司向甲方移交本项目项目公司有形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施设备、备品备件、车辆、装置以及各种设计和管理、保险等文件）和无形资产（包括本项目项目公司所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所有与移交的权益、文件等有关的担保、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项目公司在移交日以前全部清理、清偿或赔偿完毕。项目公司保证移交时一切设施、设备、资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没有设定或存在任何担保、负债或违约、侵权等行为。

项目公司向甲方移交的范围包括以下部分：

24.1.1.1 有形资产(即协议设施)的清点移交，包括确保正常运转的所有协议设施；

24.1.1.2 无形资产的清点移交范围：(1)设计文件和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2)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和其它文件；(3)维护手册、相关权利证书；(4)土地使用权，包括已经占用的场地和未占用但已经征用的预留用地；

24.1.1.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和资料。

24.1.2 移交的方式

24.1.2.1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一(1)年，由双方共同派员组成移交工作委员会，以此作为双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本协议时负责协调、具体办理移交工作的执行机构。

24.1.2.2 移交工作委员会由乙方和甲方各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的主席由甲方指定，并经乙方同意，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移交事项的移交标准和详细清单。

24.1.2.3 移交工作委员会下设(包括)：协议设施移交工作小组、无形资产移交工作小组等专门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由双方各委任1名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的行为即视为其各自委任方的行为。移交终结，该移交

工作委员会的职能自然终止。

24.1.2.4 协议设施的清点移交：于工作现场由双方各自委任的现场代表当场共同对协议设施进行清点、造册、确认，并按照当时同行业公认的技术规程和标准当场进行性能测试，经测试合格，由现场代表于工作现场即时办理完变更手续，即视为移交终结。需要产权变更登记的，变更登记后视为移交终结。

24.1.2.5 无形资产的清点移交：于工作现场由双方各自委任的现场代表当场共同对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经验收合格，由现场代表于工作现场即时签署验收文件，即视为移交终结。

24.1.2.6 项目公司应保证移交的无形资产的完整、清晰、准确，相对完好。

24.1.2.7 如因办理上述移交涉及相关的费用，经双方确认，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24.1.2.8 如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清点移交工作的延期，或导致增加额外的费用，另一方有权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24.1.3 移交的期限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的第七(7)个月为项目公司准备移交期间。自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第六(6)个月起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日止，为双方办理移交期间。双方应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务必于上述期间内完成移交工作。

24.1.4 人员的安排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本协议时，为保持项目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项目公司应保证骨干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的稳定。

24.1.5 缺陷责任期的安排缺陷责任期为本协议终止日起满十二(12)个月止。在此期间，项目公司应保证协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并能够保证垃圾处理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

24.2 提前终止移交

24.2.1 在本协议提前终止，按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外达成协议约定，

并由甲方接收项目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成立移交工作委员会，具体移交的范围和方式按照第 24.1.1 款、第 24.1.2 款执行。

24.2.2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工作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日前将项目设施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和人员按当时的状态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4.2.3 项目公司在未正式完成移交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24.2.4 移交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4.2.4.1 本协议终止日，项目公司对移交事项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它权利或权益转移手续的部分，及时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4.2.4.2 项目公司在终止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所有 关于产权过户及转让的必要文件，并在移交日前完成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文件的签署。

24.2.5 在依法应由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项目公司确认了 终止补偿金额后，三十(30)日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应付金额的 50%，剩余款项在全部移交事项均已转移至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完成所有的产权过户和其它法定手续后三(3)个月内支付完毕。

24.2.6 移交前设备设施应达到正常运转要求，进行移交、转让及批准所需的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第八章 不可抗力、违约与赔偿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

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2) 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3)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5)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5.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以及不可抗力的种类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若不存在上述权威机构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提供其他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

25.3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应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25.4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5.5 不可抗力引起本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建设工程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施工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25.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

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5.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对方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协议第 27 条的规定解决。

25.8 灾害和项目设施的修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追加投资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重建或经甲方重新选址并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异地重建，乙方所追加的投资计入本项目的实际总投资，并相应核定并调整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 26 条 违约与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违约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本协议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解决。守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果守约方有能力采取措施而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止损，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事件造成实质上本协议终止履行且经甲方书面督促但乙方仍未能在接到书面督促文件后恢复履行本协议、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提出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3%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向乙方收购本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上述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如果甲方或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擅自在特许经营期、甲方管理范围内设立或变相设立新的同本项目相同的垃圾处理处置单位或企业，超出本项目规模除外，经乙方书面要求其纠正违约事实、但未能在两(2)个月内实际纠正，严重影响到乙方权益的，或者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而实质性违约的，或者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3%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甲方违约造成的乙方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转让红线内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利，本协议终止日起三(3)个月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向乙方收购本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 27 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九十(9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尽管已诉诸法院，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第十章 解释规则和其他条款

第 28 条 解释规则

28.1 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3，本协议的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的修改及补充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本协议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

下列文件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具有法律效力：(1) 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及批复；(2)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3)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批复。上述文件对双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时具有解释权。

28.3 本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文件，构成双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8.4 修改和变更

28.4.1 双方中的一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提议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当一方认为有必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应当对修改、补充或变更本协议的理由进行陈述，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在四十(4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协议修改通知方应主动催促对方书面回复，被通知方逾期没有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修改；

28.4.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后，只有以书面形式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8.4.3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不免除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8.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约定的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格、无效或不能执行，则：(1)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第 29 条 其他条款

29.1 各自的责任、义务及债务

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均为各自的、且是非连带的或共同的。每一方应当各自并分别对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负责。

29.2 非弃权

双方任何一方除非通过书面通知弃权，否则其他任何形式的通知、告知均不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如果双方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未履行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当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9.3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相关事项如果中国法律未有相应的规定，双方应当按照适用的国内惯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29.4 保密

29.4.1 甲、乙双方对其在本协议谈判、签约及履行过程中接触、了解和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书、资料和信息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非经本协议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或过失将其对外公布或提供、披露、泄露给第三人，但法律规定应当公布或向第三人提供的除外。

29.4.2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及其授权代表遵守本协议之

规定，并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与其工作人员及其授权代表依照本协议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实施。

29.5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本协议一(1)式十(10)份，双方各执五(5)份。

29.6 说明

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正式特许经营协议需要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一步细化后，项目公司再办理土地手续。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乙方仍然承担对本协议履行的连带保证责任。

29.7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附件

附件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与结算协议》

附件 2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调整公式》

附件 3 《绩效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伊川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乙方：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与结算协议

1. 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开始运营所需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的前提条件，应当符合《伊川县餐厨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

2. 餐厨垃圾供应量

甲方承诺向项目公司供应伊川县全域范围内的全部餐厨垃圾，由项目公司收运、处理；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收运、处理甲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

3. 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的管理

3.1 餐厨垃圾收运的时间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的学校、单位、餐饮企业等餐厨垃圾主要产生地收集餐厨垃圾并运输至餐厨垃圾处理厂。

3.2 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的交接地点

(1)乙方组织的餐厨垃圾的运输辆，经设置在本项目垃圾处理设施入口处的地磅计量后，将餐厨垃圾卸入本项目餐厨垃圾接料口。(2)供应餐厨垃圾的运输车辆车牌号及计量的相关数据采用 IC 卡自动计算，当 IC 卡系统出现故障时，采用手工作业输入数据。

3.3 餐厨垃圾供应运输车辆在厂内的调度供应餐厨垃圾的运输车辆，服从垃圾处理设施工作人员的管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应当依次通过地磅计量；进入厂区内餐厨垃圾临时储存设施区时，按照设置的信号和显示器指令的顺序将餐厨垃圾卸入餐厨垃圾临时储坑内，然后按照指定的出口离开厂区。

3.4 不可处理垃圾的防止与处置收运餐厨垃圾时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的管理，在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处理垃圾量，保证餐厨垃圾供应的质量。

4. 计量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管理

4.1 功能有效性的认定计量设备和仪器在安装或设置时，其功能有效性须经政府技术和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测试、校验或具有设备厂家出厂检测合格证后，方可使用。

4.2 维护和管理项目公司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项目设施维护计划中，明确所有计量设备和仪器的维护周期、时间，并进行例行检查与维护。因管理不善，导致计量设备和仪器不准确的后果，由项目公司承担。在维护和测试、校验间隔期间，项目公司应当确保计量设备和仪器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安全的。

5.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结算

5.1 餐厨垃圾计量项目公司收运、处理的餐厨垃圾应通过地磅计量。

5.2 月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结算量本项目月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日平均量大于或等于垃圾保底量时，该月份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按照地磅计量的数据进行结算；当本项目月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日平均量小于垃圾保底量时，按照垃圾保底量与该月份实际的自然天数(日历天数)的乘积作为该月份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结算量。但应遵守本协议 20.2 条款的约定。

5.3 结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凭证项目公司向甲方上报的有关餐厨垃圾数量统计报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凭证。

5.4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结算、支付周期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按月度结算，并每一(1)个月支付一次前一个月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2) 若项目调试处理垃圾之日距年度最后一天不足一个结算周期时，或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包括提前终止日或延长日)距前一结算日不足一个结算周期时，按实际日数结算。

5.5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1) 本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补贴费价格按《特许经营协议》第 22 条执行。(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如果发生《特许经营协议》第 22 条规定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因素,则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新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

5.6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计算方法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按如下方式核算,但应遵守本协议 20.2 条款的约定。

(1)当“日平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leq$ 垃圾保底量”时,则“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计算公式如下: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元)=【当月实际天数 $\times$ 垃圾保底量(吨) $\times$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元/吨)】。

(2)当“日平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geq$ 垃圾保底量”时,则“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计算公式如下: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元)=【月实际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吨) $\times$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元/吨)】

5.7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支付程序

(1)确认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项目公司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垃圾结算量、本协议约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第 5.6 款的计算方法,每个月向甲方申请上个支付周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甲方在收到申请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报告后,应尽快支付。

(2)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餐厨垃圾结算量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申请支付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由甲方财政部门完成上个支付周期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支付工作,将相应款项汇入项目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逾期支付的,应就逾期支付款项按万分之四每日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

5.8 支付保证(1)甲方的财政部门必须保证按《特许经营协议》及附

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经甲方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若甲方连续二(2)个支付周期未按本协议要求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乙方有权停止运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2) 项目公司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不能正常运营本项目、给项目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应给予适当合理补偿。

5.9 支付地点(1)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汇入对方为此而书面通知的指定银行账户。双方的一方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其银行账户。(2)一方确需改变账户，应当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6. 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规定

6.1 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原则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原则，按《特许经营协议》第 22 条执行。

6.2 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程序及要求发生《特许经营协议》第 22.2 款所述事项之一时，双方任何一方须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依据，书面提

出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要求。一方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举行会晤，并在十(10)个工作日内成立由双方有关人员组成的调价工作组在三十(30)日内进行核查确认，确需调整的，由甲方按《特许经营协议》第 22.2.1 款规定的期限核定。

6.3 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备忘录

每次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全过程，形成书面备忘录，作为下次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参考。备忘录须由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备忘录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二(2)份。

7. 违约执行的原则

7.1 缺失的谅解与补救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任何一方均存在着发生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过失等行为的可能，只要这些行为对另一方的利益、权益未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双方同意相互给予谅

解，并不认定这些行为是违约行为。但发生或存在这些行为的一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弥补并商谈因上述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问题。

7.2 责任的不免除当违约方的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质上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除给予守约方赔偿外，不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附件 2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调整公式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应根据影响成本变化的因素每三(3)年调整一次。自上一次调整价格执行日起满三(3)年,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整后续垃圾处理补贴费价格。

具体调整方法为:

$$P_n = P_{n-3} K$$

$$K = C_1 (E_{n-1}/E_{n-3}) + C_2 (L_{n-1}/L_{n-3}) + C_3 (CH_{n-1} * CH_{n-2} / CH_{n-3} / 1000000) + C_4 (M_{n-1}/M_{n-3})$$

其中: $C_1 + C_2 + C_3 + C_4 = 1$, C_1 、 C_2 、 C_3 、 C_4 所占比重根据项目公司财务报表中总成本费用表各要素占比合理取值,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测算合理数值。

调价机制参数设定一览表

参数	参数释义
P_n	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单价
P_{n-3}	第 $n-3$ 年的垃圾处理单价
K	调价系数
n	第 n 年是指调整垃圾处理单价的当年
C_1	燃料及动力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人工福利新手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化学药剂等原材料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_{n-1}	第 $n-1$ 年时伊川县电力、汽油、柴油的实际价格
E_{n-3}	第 $n-3$ 年时伊川县电力、汽油、柴油的实际价格

Ln-1	第 n-1 年由伊川县统计局编制的《伊川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各市（市）区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n-1 年伊川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3	第 n-3 年由伊川县统计局编制的《伊川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各市（市）区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n-3 年伊川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n-1	第 n-1 年时伊川县统计局编制的《伊川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的价格指数
CHn-3	第 n-3 年时伊川县统计局编制的《伊川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的价格指数
Mn-1	第 n-1 年时除电费、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以外的其他因素的增长数值
Mn-3	第 n-3 年时除电费、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以外的其他因素的增长数值

附件3 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

为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明确工作目标，打造团结、高效的团队，建立奖罚分明的绩效考核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1)考核的目的

绩效考核的目的在于通过制定有效、客观的考核标准对现有绩效的考核与评价，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给予肯定的同时，通过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采取相应的措施改善以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能力，使项目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2)考核的原则

公开的原则：考核过程公开化、制度化；

系统性原则：运营绩效考核评价、政府补贴应与项目监管机制、约束机制的目的性和操作性相一致，达到项目系统化运作标准；

客观性原则：考核主体应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对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内容进行评定，同时在考核标准与考核方法上需从全行业视角出发及时调整更新；

科学有效原则：运营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应以项目最终目的实现为原则，做到绩效评价的科学有效；

持续改善原则：前期设计的运营绩效考核体系及政府补贴方法不一定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完全适用，政府及其他监督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政策变动对考核标准或内容进行调整，做到持续改善；

反馈的原则：在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必须反馈给项目公司，同时听取项目公司对考核结果的意见，对考核结果存在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或及时修正。

(3)考核组织架构

为了保证考核、评价工作客观公平、科学合理，同时保证政府对项目

公司绩效考核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由实施机构、项目绩效考核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公司运营业绩进行百分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编制项目公司运营绩效考核评估报告，然后兑现奖惩。

(5)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总分共计 100 分。双方同意将月度垃圾处理费总额的 5%（称为：垃圾处理费考核部分）用于考核。运营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及垃圾处理费考核部分支付标准如下表：

序号	考核得分	垃圾处理费考核部分的支付比例
1	得分 ≥ 80	100%
2	$80 > \text{得分} \geq 70$	90%
3	$70 > \text{得分} \geq 65$	80%
4	$65 > \text{得分} \geq 60$	70%
5	得分 < 60	扣除考核部分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项目产出 (60)	垃圾储运 (30 分)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无以上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2
		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采用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的装载机构应与餐厨垃圾盛装容器相匹配，不符合规定酌情扣分	10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在任何路面条件下不得泄漏和遗洒，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运输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收集倒料过程中应避免飞溅和逸洒污染环境，出现一次扣 0.5 分	4
		垃圾清运要日产日清，每月对垃圾间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进场道路保洁要及时，保证整洁，根据整洁情况酌情扣分	2
	垃圾处理 (30 分)	垃圾称重计量设备，按规定进行检测，杜绝出现计量不准事件，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运营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以上安全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做好厂区消毒工作，无蚊、蝇、鼠等，酌情扣分	2

		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场内标识齐全、规范，酌情扣分	2
		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能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酌情扣分	4
		有防飞散设施及措施，并管理良好，周围无飘扬物，酌情扣分	2
效果(15)	环境影响 (10分)	相关环保具体标准以环评批复为准，单个指标排放标准每超过标准指标10%，相应扣减2分，不足10%按10%计算	10
	公众意见 (5分)	公众通过电话、上访、媒体等方式表现的对本项目有较为强烈的意见，经政府确认为项目公司责任，每次扣1分	5
管理(30)	运营事故 (10分)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故扣10分。	10
	社会影响 (15)	发生贪污、贿赂、造假、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如合作期内发生一次，考核时本项不得分；如发生第二次当月垃圾处理补贴不支付，并更换项目公司高管；如运营期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政府可终止本项目实施，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按违约处理。	15
	正向奖励 (5分)	项目被市、省、国家相关媒体正面宣传曝光，每次加2.5分（本条为正向奖励分，当其他分值考核为100分时，本条不得分）	5